**附件3**

**报考警务辅助人员重大事项承诺书**

本人承诺无下列不得报考情形：

1.本人或家庭成员、主要社会关系人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

2.本人或家庭成员、主要社会关系人正在服刑或正在接受调查的；

3.本人或家庭成员有精神疾病史及其他重大疾病史的；

4.受过刑事处罚或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；

5.编造、散布有损国家声誉、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；

6.因吸毒、嫖娼、赌博受到处罚的；

7.被行政拘留、司法拘留或收容教育的；

8.被开除公职、开除军籍或者因违纪违规被辞退解聘的；

9.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合同期未满擅自离职的；

10.有较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
11.曾在嘉善县公安局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后辞职，不适宜再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；

12.其他不宜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。

如本人隐瞒上述事项之一，经嘉善县公安局查实的，直接取消报考资格，已考成绩直接作废；已被录取的，本人愿意无条件接受单位解除用工合同。

承诺人：

承诺时间：